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融”)持有公司股份3,24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公司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持有公司股份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金起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股东深圳科融、金起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248	3.49%	IPO前取得;3,245,248股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410	0.75%	IPO前取得;695,4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价格合理性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58,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000股	2023/8/21-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5,410股	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410股	2023/8/21-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取得,自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被违反,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控股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5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6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额163,191,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36,627,965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竞价交易	2023.06.15-2023.07.18	15.15-17.40	1,022,500	0.4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
合计	-	-	-	1,022,500	0.4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

注: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36,627,965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富博睿祺自2023年2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比例0.815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9,376,870	5.7499	12,573,961	5.3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6,870	5.7499	12,573,961	5.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236,627,965股为基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公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特高压项目宁夏-湖南、金上-湖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避雷器产品共3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7,250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10.5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候选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瀚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发电量	万度	475	3429	468	3411	1.50
售电量	万度	375	3429	368	3411	0.5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98	3111	412	3025	-3.40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50.72亿元,同比增长9.7%,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87.37亿元,同比增长13.1%。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23.3144%股权转让给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25.74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23.3144%股权转让给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25.74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铁岭财京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信息

- 1.受让方名称: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市区黄山路51-3号7-1水木华园A幢7-1
- 4.法定代表人:刘昊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10T5J524
-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系说明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受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3,745.09万元,负债970.04万元,净资产2,7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 3.成立时间:2006年4月12日
- 4.注册地: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金沙路12号
- 5.主要股东: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铁岭财京100%股权)

6.主营业务:铁岭市凡河新区22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及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总资产430,491.32万元,负债185,787.18万元,净资产244,704.14万元,应收款2,609.7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183.37万元,营业利润-3,125.56万元,净利润-3,148.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80.66万元。(此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铁岭财京总资产426,149.31万元,负债184,414.00万元,净资产241,735.31万元,应收款3,006.92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98.17万元,营业利润-2,968.16万元,净利润-2,968.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6.39万元。(此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8.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财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比例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6856%	23.3144%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23.3144%	23.3144%

(二)审计评估情况

1.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岭财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铁岭财京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5.74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405,774.29	418,477.38
2	非流动资产	36,114.38	16,954.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50.00	10,103.82
4	投资性房地产	2,156.58	2,388.27
5	固定资产	1,223.39	1,355.80
6	无形资产	2.40	2.40
7	长期待摊费用	7.36	7.3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94	1,363.9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70	1,272.45
10	资产总计	441,888.67	435,431.43
11	流动资产	155,319.72	155,319.72
12	非流动负债	22,760.00	22,760.00
13	负债合计	178,079.72	178,079.7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3,808.95	257,351.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1.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第1.2条所确定的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人民币9,325.7617万元,即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23.3144%】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第1.2条所确定的转让价款向转让方购买该等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1.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现金6亿元(“转让价款”)。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增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45,582	3.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08,869	9.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1,664	-6.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5,641	12.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以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铁岭财京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按照公司与铁岭源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交割”之2.1条,受让方同意,自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一次性交割”之约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受让方履约能力及转让款收回的或有交割。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增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45,582	3.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08,869	9.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1,664	-6.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5,641	12.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